

ICS 65.150

B 52

备案号: 13874-2003

DB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91—2003

水产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

Rules of manufacture for the well-bred field

2003-07-08 发布

2003-08-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组织管理	1
3.1 管理人员	1
3.2 技术人员配置	1
3.3 技术操作工人	1
3.4 建立培训与考核制度	1
4 环境条件	1
4.1 场址	1
4.2 场区	1
4.3 水源	1
4.4 抗灾	1
5 生产与管理设施	2
5.1 规模	2
5.2 培育池布局	2
5.3 配套设施	2
5.4 相应的辅助管理	2
6 生产管理	2
6.1 制度	2
6.2 组织生产	2
6.3 保种制种管理	2
6.4 良种选育	2
6.5 生产记录	2
6.6 责任落实	3
7 质量管理	3
7.1 产品质量要求	3
7.2 领导责任	3
7.3 良种要求	3
7.4 质量检验员职责	3
7.5 实验操作员职责	3
8 档案管理	3
8.1 要求	3
8.2 分类	3
8.3 档案管理员职责	3
9 销售管理	3
9.1 销售制度	3
9.2 销售的产品质量	3

前 言

本标准由北京市农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北京市农业局水产处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段广垠、张清、李继勋、许中海。

水产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管理规范规定了水产良种场组织管理、环境条件、生产设施、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档案管理、销售。

本规范适用于水生动(植)物良种养殖生产的全过程；本规范适用于市级及市级以上水产良种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农业部(2001)第4号令《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

3 组织管理

3.1 管理人员

场长、副场长要求大专以上学历，从事水产养殖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主管技术的副场长要具有遗传育种等相关专业知识。

3.2 技术人员配置

全场中级以上和初级水产技术人员占全场职工的比例：分别不低于8%和15%。良种场应设质量管理部门，根据规模内设质量检验员1~3名；在场部办公室设档案管理员；在生产工区设生产记录员。要求以上人员有中专以上文化或中级以上技术职务，具有水产养殖专业和相关专业基础知识，并能熟练完成本职工作；在生产技术部门内设选育种员，实验操作员。

3.3 技术操作工人

技术操作工人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按农业部有关要求执行，经过操作技能的培训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能上岗。技术操作工人占全场职工的比例为30%。

3.4 建立培训与考核制度

良种场应制定培训考核计划，通过多种方式对本场主管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和技术操作工人进行培训，并引入竞争机制，定期考核上岗。

4 环境条件

4.1 场址

良种场建在该种类适宜养殖的地区。交通方便，通电、通讯。

4.2 场区

场区要求场区绿化、美化良好，环境整洁。

4.3 水源

水源充足、水质符合GB 11607，生态环境适宜于养殖种类的生长、繁殖和遗传性状保存。

4.4 抗灾

抗洪、防涝、抗旱能力符合水利部门五十年一遇标准。

5 生产、设施、管理

5.1 规模

良种场应具有一定规模和生产能力。根据养殖种类的个体大小、生态学特点及生产规模等确定养殖水面类型、面积及各类水面的配套比例。

5.2 培育池布局

培育池排列整齐，隔离检疫池、种苗池、后备亲本池、亲本池、孵化繁育池布局合理，比例适当。进排水系分开，相对独立。需特殊条件的种类，应具有相应的生产条件和设施。

5.3 配套设施

具有与其生产能力相适应的运输、增氧、水处理、供电、调温、供水等配套设施，且专人负责，维修保养制度健全，运转正常。

5.4 相应的辅助管理

配备相应的实验室、档案室、资料室。

5.4.1 实验室

具有从事水质分析、水生生物、原良种外部形态与生长等项目的测定手段和养殖种类病害的监测手段。

5.4.2 档案室

设立专门档案室。档案要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5.4.3 资料室

配备必要的计算机设备，订购有关水产养殖及良种生产相关知识的书籍、期刊、杂志等。

6 生产管理

6.1 制度

良种场要实行计划管理。要根据养殖种类的生长、发育和繁殖的特点编制全过程和年度生产计划，如从引进培育到性成熟繁殖一个周期的生产指标，各年龄组的生产和销售指标等。要根据年度生产计划，编制财务、物资和劳动用工等计划。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6.2 组织生产

良种场要与技术依托单位签订协议并认真执行。要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省有关生产技术操作规范，结合本场实际情况，制定所保存良种的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按规程组织生产。

6.3 保种制种管理

按保种要求对养殖对象专池养殖，防止混杂。保种制种池与供生产用制种池应严格隔离。

6.4 良种选育

根据所保存的良种，严格按照技术规程进行育种。

6.5 生产记录

生产操作过程应有完善的生产记录。主要内容是：

- a) 引种：单位、时间、地点、数量、质量、规格、成活率及引进种的亲本情况等；
- b) 引进种的培育：鱼池面积、水深、放养量、投饵施肥、生长、病害及日常管理等；
- c) 繁殖：催产、孵化、出苗情况等；
- d) 苗种培育：面积、水深、放养、饲养管理、选育、出池、销售等情况；
- e) 后备亲本培育：面积、水深、放养、饲养管理、选育、出池、销售等情况；
- f) 生产记录表式由场部统一制定。生产记录员应及时、准确记录、定期汇总归档，并接受监督检查；
- g) 培育的水域情况记录；

h) 选育情况记录。包括生物学形态特征定性定量分析记录。

6.6 责任落实

定期对记录进行整理分析。

技术依托单位，要协助指定生产方案，定期对技术人员培训。

7 质量管理

7.1 产品质量要求

良种场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知名度。要按照不同种类和苗种亲本建池，并不断选育提高种质质量。

7.2 领导责任

良种场场长是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技术副场长协助场长搞好质量管理工作，可兼职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具体实施各项管理工作。

7.3 良种要求

良种来源清楚，档案资料齐全，记录资料完整、准确。对良种场所保存的良种要定期进行生态环境、形态、生长、生理、生化和遗传性状的种质测定。对售出的良种的使用情况，要进行跟踪调查，了解质量状况。

7.4 质量检验员职责

质量检验员职责主要有：

- a) 根据良种生产技术操作规范，负责本单位水产良种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督。即亲本种苗来源与质量；繁殖和养成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和种质测定情况；隔离保种措施执行情况等；
- b) 进行良种质量最终评定，出具质量合格证；
- c) 要定期向场长汇报本场良种质量情况，接受上级主管部门不定期的检查。

7.5 实验操作员职责

实验操作员要测定水质、水生生物、病害检查、良种生长等，并报告技术副场长和质量检验员，配合做好质量监督工作。

8 档案管理

8.1 要求

档案管理要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要求将档案收集、整理等工作列入全场及下属各部门工作职责范围，纳入干部目标考核内容之一。

8.2 分类

良种场归档内容分为：技术档案、财务档案、基建档案、文书档案及实物标本、图像、录像、照片等五大类。

8.3 档案管理员职责

档案管理员负责管理档案。建立理卷归档、文书处理、库房管理、借阅使用、保密等管理和使用制度，并负责日常管理。

9 销售管理

9.1 销售制度

销售的良好情况要记录存档，并由质量检验员和生产记录员双方签字，技术副场长签字认可。同时将记录档案转交使用单位。

9.2 销售的产品质量

向用户出具产品质量合格证，不合格产品严禁出售。